

# 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省政府令 134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布。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莆田市工信局网站”（<http://jxw.putian.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1 号楼 541 室；邮编：351100；电话：0594-2290478；传真：0594-2292391；电子邮箱：ptjmwbggs@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以来，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以高质量政务公开促进工业和信息化工作落实、业务规范、服务提优，切实增强公开实效。

**（一）推进主动全面公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工

作要求，通过局网站首页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及时准确地发布各类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2 年度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1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11 条、工作情况类信息 64 条、权力运行类信息 2 条、安全生产类信息 5 条，规范性文件信息 1 条、其他主动公开类信息 8 条。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我局着力规范本局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机制，畅通申请渠道，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流程，形成闭环管理。2022 年度，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 件，已按规定及时办理答复完毕。

**（三）抓好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责任科室抓落实”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坚持“先审查、后公开”的刚性要求，进一步压实责任，落实好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每月向市档案馆、市图书馆送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纸质及电子文本，每季度填报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数据，认真制作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夯实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发挥线上和线下平台作用，紧紧围绕工信部门定位和优势，加大惠企政策措施的宣传和解读，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和管理。2022 年以来，通过市工信局网站发布政务动态类信息 172 条、政策解读类信息 12 条。同时，注重融合政务新媒体建设，本局主办的微信公众号全

年发布 182 条动态信息，订阅用户达 3101 个，互动形式更加灵活多样。

**(五)健全信息公开督查保障。**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本局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压实压紧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工作岗位责任，严格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舆情监测、网络安全预警、日常巡察值守等制度，常态化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保障局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工作健康发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 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但还存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动态、新趋向研究不及时, 创新举措不多; 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拓展和深化等不足。下一步, 我局将围绕工信重点工作, 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各项建设, 丰富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服务功能。加大对新问题、新情况的研判, 着力打造服务亮点, 持续对接高端服务机构, 提高企业服务工作效率, 健全企业服务长效机制, 加大惠企政策、资金申报指南、制造业动态、培训活动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力度, 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 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我局按照上级通知要求, 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加强涉企信息公开。聚焦精准服务,

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加快资源整合、完善服务体系、丰富服务内容，平台物理空间进一步优化、线上服务空间持续拓展，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二是加大政策宣传对接。开通工业企业惠企政策统一对外宣传平台，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实施精准推送。全年累计发布省市两级“两节”期间增产增效、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纾困专项贷款、鞋业技改等惠企政策和申报指南 326 条，阅读产生量超 8 万人次，帮助企业快速对接省、市各级惠企资金。三是推动惠企政策落实。建立“331”服务企业机制，建成我市“亲清”惠企平台，完善“政企直通车”，落实闭环协调解决问题工作链。2022 年以来，通过规上企业问题大调查大梳理活动和“政企直通车”平台，收集、协调、办理企业困难问题 240 件。